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中南锦时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5.4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锦时”)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75%的上海锦时向开封市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封东磁”)借款20,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公司及公司持股75%的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上海锦时的独立第三方股东上海绽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淮安市锦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淮安锦照”)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淮安观淮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55%的淮安锦照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支行(简称“江苏银行淮阴支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晓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3,000万元。

3.为西安源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源恩”)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西安春风里项目发展,公司持股40%的西安源恩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支行(简称“秦农农商行高陵支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西安源恩独立第三方股东张丽卿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为淮安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淮安昱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淮安珺悦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2%的淮安昱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简称“中行淮安楚州支行”)借款49,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世纪卓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680万元。

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中南锦时	75%	98.28%	0	4,850,249注	20,000	0.93%	20,000	4,830,249注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淮安锦照	55%	99.03%	0	75,000	33,000	1.54%	33,000	42,000		
西安源恩	40%	0.35%	0	130,000	50,000	2.33%	50,000	80,000		
淮安昱成	32%	101.28%	0	15,680	15,680	0.73%	15,680	0		
合计			0	5,070,929	118,680	5.54%	118,680	4,952,249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545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068,012.45	1,053,674.26	14,338.19	1,118.18	–20,968.98	–16,116.03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347,380.55	1,324,212.65	23,167.90	106,917.98	28,274.85	22,610.96

2.淮安市锦照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北侧、银川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售电业务,纯净水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57,133.16	57,178.55	–45.38	0	–45.38	–45.38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7,535.64	76,784.61	751.03	0	–1,203.59	–1,203.59

3.西安源恩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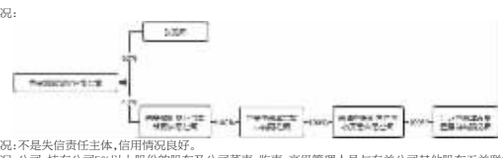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47,114.40	45,820.83	1,293.58	0	–706.42	–706.42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95,534.31	96,761.14	–1,226.83	0	–2,495.95	–2,520.4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上海锦时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开封东磁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及公司持股75%的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开封东磁签署《借款暨担保协议》,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上海锦时的独立第三方股东上海绽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保证范围: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限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淮安锦照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江苏银行淮阴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晓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淮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3,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限: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3.为西安源恩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秦农农商行高陵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秦农农商行高陵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西安源恩独立第三方股东张丽卿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限: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4.为淮安昱成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行淮安楚州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世纪卓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行淮安楚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680万元。

(3)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淮安昱成违约而给中行淮安楚州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5.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62.20%;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认购以下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本息收益(万元)
1	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5,3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9,1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0天(挂钩汇率看涨)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9,100.00万元

6.产品期限:100天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4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本息收益(万元)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2,7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9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代表股份数1,593,313,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数1,497,719,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股份数95,59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3%。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591,825,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66%;反对1,487,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817,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457%;反对1,487,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591,825,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66%;反对1,487,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817,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457%;反对1,487,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60,47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392%;反对32,834,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471,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054%;反对32,834,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9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93,2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2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284,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2%;反对21,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93,2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2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284,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2%;反对21,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93,2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2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284,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2%;反对21,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俞锐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近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禹”)拟与上海浩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龙玲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未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向交易对方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西安国瑞怡康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上海宏禹出资3,942.22万元,持股比例为78.84%,标的公司在上海市、西安市开展医院门诊及体检等业务,并持有开展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标的公司拥有专业医疗设备、人员、公立医院合作渠道、业务场地等资源。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名称拟由“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企业名称已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英文名称拟由“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LTD.”相应变更为“Shanghai Topcare Medical Services Co., Ltd.”。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相关贸易业务,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Topcare Medical Services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禹”)拟对外投资并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并通过新公司向交易对方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生物”)收购标的公司西安国瑞怡康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瑞”)、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瑞”)、上海国瑞怡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科技”)100%股权,其中,上海宏禹拟出资3,942.22万元,持有新公司股权比例为78.84%,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标的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新换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2.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国家、产业等相关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3.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源整合带来的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后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拟与上海浩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峻医疗”)、龙玲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未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佳医疗”)。其中,上海宏禹出资3,942.22万元,持有未佳医疗78.84%股权;浩峻医疗出资980万元,持有未佳医疗19.6%股权;龙玲出资77.78万元,持有未佳医疗1.56%股权。此后,相关方将通过未佳医疗向交易对方国瑞生物收购标的公司西安国瑞、上海国瑞以及国瑞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参考标的资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为1163.78万元。

标的公司在上海市、西安市开展医院门诊及体检等业务,并持有开展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标的公司拥有专业医疗设备、人员、公立医院合作渠道、业务场地等资源。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国瑞生物

(1)名称: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优路2968号1幢217室;

(3)法定代表人:伍贤亮;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1W26E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检测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院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2–06–07 至 2037–06–06;

(9)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12月/期末	13,383.22	2,536.23	10,846.99	85.22	–2,519.47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国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上海雅裕投资管理事务所	51.00	10,200.00	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博隽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4.00	6,800.00	合伙企业
上海迪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0	合伙企业
龙玲	5.00	1,00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20,000.00	–

(11)实际控制人: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雅裕投资管理事务所,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华。

(1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国瑞生物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浩峻医疗

(1)名称:上海浩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A0360室;

(3)法定代表人:范少飞;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EQQ69

(5)注册资本:444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养健康咨询(除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20–07–22至2040–07–21;

(9)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成立,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0)浩峻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上海浩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0	–

(11)实际控制人:上海浩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浩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少飞。

(1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浩峻医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永华

刘永华,男,中国国籍,居住地:上海市。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刘永华现为国瑞生物实际控制人。

4.范少飞

范少飞,男,中国国籍,居住地:上海市黄浦区。曾任任职于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少飞现为浩峻医疗实际控制人。

5.龙玲

龙玲,女,中国国籍,居住地:上海市长宁区。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龙玲现持有国瑞生物5%股份。

(二)上海宏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吉浦路545–551号1339室;

(3)法定代表人:陈苏益;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PND